

证券代码：831026

证券简称：熙浪股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杭州熙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因公司日常运营需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向浙江蓝美农业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3,485.00 元，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向浙江蓝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5,331.00 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振德、杨曙方、郑飞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浙江蓝美农业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草塔镇上下文村

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草塔镇上下文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杨曙方

实际控制人：杨曙方

注册资本：4144.7368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育种、育苗技术的研究、开发，食用农产品批发、零售；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浙江蓝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诸暨市暨阳街道新阳光路 20 号

注册地址：诸暨市暨阳街道新阳光路 20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伟东

实际控制人：杨曙方

注册资本：1990.00 万元

主营业务：食品生产批发兼零售

（二）关联关系

浙江蓝美农业有限公司是浙江蓝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蓝美股份）下属的子公司，浙江蓝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是浙江蓝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蓝美股份）下属的孙公司；蓝美股份实际控制人是杨曙方，同时杨曙方为本公司董事及股东，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振德系甥舅关系；郑飞为蓝美股份的董事，同时郑飞为本公司董事及高管。浙江蓝美农业有限公司与浙江蓝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双方构成关联关系。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公允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各股东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公司日常运营需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向关联企业浙江蓝美农业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3,485.00 元，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向关联企业浙江蓝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5,331.00 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 1、上述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正常的日常运营所产生，并有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的原则进行。
- 2、上述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交易过程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熙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杭州熙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0 日